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8-054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行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执行董事、副行长李杰女士

士因年龄原因,于2018年8月31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副行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杰女士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李杰女士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李杰女士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18-05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辞任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副行长张华宇先生因年

龄原因,于2018年8月31日向本行董事会提交辞呈,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张华宇先生的辞任自辞呈送达本行董事会时生效。

经张华宇先生确认,其与本行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与其辞任有关的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

本行董事会谨此对张华宇先生在其任职期间为本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A 股代码:601238 A 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69

H 股代码:02238 H 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 广汽 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时“广汽转债”转股连续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8年9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本公司可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简称“本次权益分派”)以截至股权登记日(具体时间请参见本公司将于2018年9月7日另行刊登的

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

2、本公司2018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8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8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将根据《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

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转股连续停牌的安排

1、本公司将于2018年9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有关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18年9月6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9”将停止交易,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1009”恢复交易,故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

在2018年9月5日之前(含2018年9月5日)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0281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724 股票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8-050

##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法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30日—2018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15:00—2018年8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周明杰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

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

517,183,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3%。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

517,063,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 120,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5人,代表股份1,597,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8,565,97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20,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关联股东杨志杰、黄修乾、李彩芬、李付宁、叶辉、唐小芬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477,06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46%;反对120,44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弃权0股,占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刘从珍、詹慎滔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刘从珍律师、詹慎滔律师出席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会议议程和议案、召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召集办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8年8月31日(星期五)下午15:00在深圳市光明新区高新路1601号海洋王科技楼6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周明杰先生主持;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w.cmip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

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8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情况、地点和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经查验公司提供的身份证件,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

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并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如下:

现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并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共14名,均为截至2018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7,183,8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8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3名,均为截至2018年8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17,063,4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71.81%。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本次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4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02%。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本所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表决。

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全部议案进行了表决,并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

则的程序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和监事签名。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08,565,9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8%;反对120,4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517,063,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20,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7,063,41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反对120,4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树 经办律师:刘从珍 詹慎滔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012;200012 证券简称:南玻A;南玻B 公告编号:2018-051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工作原因,赵鹏先生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职工监事职务,其辞职后不在本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鹏先生持有本公司B股3,306股,根据相关规定,其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持股份。

2018年8月31日,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南玻集团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经与会代表投票表决,选举高长昆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当选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

附:职工监事简介

高长昆:男,49岁,工商管理硕士,曾任北京联星科通微电子公司运

营总监,松岭(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投资专务。现任本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裁兼运营管理中心副总裁。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8-118

##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环境隐患问题整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严格按照各级监管部门的要求,科学、有序、有效的完成了公司环境隐患问题整改工作。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整改基本情况

1、含铅废渣处置进展情况

2016年11月25日中共曲靖市委办公室、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曲靖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曲办发[2016]91号),要求公司2018年底完成渣库含铅废渣无害化处置。公司自接到通知后,立即通过资源综合利用厂对渣库含铅废渣进行处置,2016年11月至2017年底共计处置含铅废渣5.12万吨。为加快含铅废渣处置进度,公司以支付费用的方式将部分含铅废渣委托具有危废资质的公司进行转运处置。

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渣库含铅废渣24.85万吨已全部转运处置结束。

含铅废渣的外转运处置,公司均签订了转运及处置协议,详见2018年7月7日、7月14日、7月18日、8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2、钨渣处置进展

公司目前主要采用防雨油布覆盖钨渣,以防雨淋、防流失、防扬散。

截至2018年8月31日,已完成渣库外围截洪沟、2m高砖砌围墙、挡墙、地坪硬化整改工作。对钨渣的具体处置,公司将按照长沙院出具的整改方案并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实施处理。

3、环境安全风险评估进展

对公司环境安全隐患不清、环境风险不确定的问题,长沙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已开展全面排查评估工作。2018年8月30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部门的九位专家对公司环境综合整治方案进行评审,并审议通过了该方案。公司将按照方案的要求,建立安全、科学的环保管理长效机制,以彻底消除公司环境隐患。

4、雨污分流整改进展

截止2018年8月31日,污水管网改造施工工程已全部完成,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改造工作已基本完成。

5、防渗漏工程整改进展

截止2018年8月31日,公司各车间防腐工程已全部完工,防渗漏工程的渣库前酸液项目已全部完工。

6、厂区绿化和厂区工程整改进展

公司以此次环境安全隐患整改为契机,参照园林厂区进行整改,全面系统改造提升厂区环境,实施“美化、亮化、绿化、硬化”四化工程,对裸露土表全面覆土绿化,安装路灯,硬化修复厂区路面,清理清洁厂区环境。

截止2018年8月31日,厂区“四化”工程已全部完成,有效提升公司整体形象。

7、从思想上转变观念,提升环保意识

在此次环境隐患问题整改中,公司多次召开各类会议提升安全环保意识,并组织开展多样性环保意识学习活动,使全公司干部职工对安全环保意识的重要性认识到了提高。

(1)在整改中要求施工方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召开班前会,明确施工范围,辨识作业过程中的危险源,落实控制措施;

(2)在公司内部各单位开展环保、安全意识教育提升会议;

(3)组织公司内部人员到驰安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参观学习;

(4)在公司后山组织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公司部分干部职工参加植树活动;

(5)组织1266名员工参加环保安全意识教育提升专题培训会,会议邀请环保安全专业讲师对环保运营合规性实务、安全运营合规性实务等方面对员工进行培训。

8、规章制度修改完善进展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制度,加强各生产单位管理,严格执行有关规章制度,从源头、环境、过程控制等方面全方位杜绝环境污染和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截至8月31日,根据北京新世纪检验认证公司反馈意见,公司各生产单位已完成单位目标、职责、管理制度、操作规程、作业指导的修订工作。根据公司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程序,对需报总经理审批实施的制度已全部审批完毕;对需履行其他审议程序的规章制度,公司将积极

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制度得到尽快执行。

二、恢复生产前的准备工作

2018年8月30日,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等部门的九位专家对公司环境整改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环境综合整治方案。公司将根据专家组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环境隐患的整改,并积极对复产前的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力争在2018年9月15日前恢复生产,并将持续加强安全环保等方面的管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提高公司业绩以回馈广大投资者。

根据公司当前整改进度,结合近日公司与政府相关部门的沟通情况,预计停产不会超过三个月时间,预计公司不会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的相关条款,公司股票不存在可能触及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45 证券简称:同兴达 公告编号:2018-078

##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分别收到深圳市财政委员会下发的“龙华区2018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017年第四批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配套项目)深圳小尺寸触控显示模组技术工程实验室配套项目”250万元补助、龙华区经济促进局关于2018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资助类150万元补助、龙华区技术中心资助类150万元补助、2018年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类)“用友U8系统信息化建设项目”62.37万元补助、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16、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补资金3万元补助、龙华区总部企业房租补贴款302.39万元。

全资子公司南昌同兴达精密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兴达光电”)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截止日分别收到南昌开集团的建设进度奖10万元和厂房装修补贴款600万元。

全资子公司赣州市同兴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同兴达”)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截止日分别收到扶持企业发展资金610.33万元、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奖励5万元及地税局个税手续费返还6.56万元。

其中龙华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250万元政府补助中的150万计入递延收益,专门用于购买设备;其余100万用于购买材料,计入当期损益。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链薄弱环节资助类150万元、龙华区技术中心资助类150万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类62.37万元、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补资金3万元、龙华区总部企业房租补贴款302.39万元、南昌精密光电公司建设进度奖10万元和厂房装修补贴款600万元以及赣州同兴达获得的扶持企业发展资金610.33万元、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奖励5万元和地税局个税手续费返还6.56万元一起计入当期损益,本次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有持续性。

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2149.65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获得补助主体	项目名称	形式	收到日期	金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政府部门	补助依据
公司	龙华区2018年科技创新专项资金资助项目	现金	2018.06.29	250	与资产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龙华新区关于加快高新技术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国家、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金类)
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产业链薄弱环节投资项目资助类	现金	2018.06.26	1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委员会	
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技术中心资助类	现金	2018.06.27	150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公司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信息化建设资助类	现金	2018.06.26	62.37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深圳市龙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政策
公司	龙华区2016-2017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奖补资金	现金	2018.06.29	3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科技创新局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加快高新技术企业培育的若干措施实施细则(试行)
公司	龙华区总部企业房租补贴	现金	2018.08.29	302.39	与收益相关	深圳市龙华区财政局	
同兴达光电	建设进度奖	现金	2018.04.20	1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开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注释)	
同兴达光电	房租补贴款	现金	2018.06.29	600	与收益相关	南昌开集团有限公司(详见注释)	
赣州同兴达	企业扶持发展资金	现金	2018.01.18	6			